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称：“1.82 亿已经还回来，现在又用出去了”，请你公司自查前述大股东已归还的 1.82 亿元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称：“深圳创新云海子公司经大股东安排有 3,000 万的预付工程款到现在还没拿回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该预付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请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为关联董事，应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回避表决；但董事董红、许磊表示：“决议内容和当天开会情况有出入，我们实际对上海莹悦进行了投票，袁总（袁佳宁）也对科技进行了投票，所以不能在决议上签字。我们不是完全进行了回避”。请你公司说明《决议公告》是否与开会情况相符，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包括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告章程》等相关规定。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但直至2月22日才进行公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原因，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是否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3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并抄报湖北证监局。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2日